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2016 年三项基金收支情况
专项审计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传真：010-82250197 电话：010-82250197 邮编：100029



审计报告

[2017]京会兴专字第 13010045 号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以下简称“总会”）2016 年三项基金收支情况报告。

一、管理层对三项基金收支情况报告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编制 2016 年三项基金收支情况报告，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三项基金收支情况报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三项基金收支情况报告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三项基金收支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三项基金收支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三项基金收支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三项基金收支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三项基金收支情况报告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三项基金收支情况报告编制范围及期间

1、总会指总会本级，不包括直属单位。

2、2016 年三项基金收支情况报告包含国内人道救助基金、国际人道援助基金及事业发展基金收支情况。

3、2016 年三项基金收支情况报告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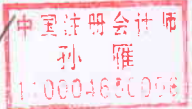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总会 2016 年三项基金收支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总会 2016 年三项基金收入和支出情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雁

孙雁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学军

郭学军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2016 年三项基金收支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红十字会 2012 年 12 月 13 日九届四次理事会的决议,总会设立了国内人道救助基金、国际人道援助基金、事业发展基金三个专项基金,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现将 2016 年三项基金收入和支出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三项基金收入情况

2016 年三项基金共计收入 7,499,031.80 元,其中国内人道救助基金 2,390,804.26 元、国际人道援助基金 763,744.89 元、事业发展基金 4,344,482.65 元。收入主要为一般性捐款结余和银行利息。根据三项基金管理办法,一般性捐款结余按照捐赠内容对应计入相应的三项基金中,银行利息按照三项基金期末余额进行分配。具体如下表所示:

三项基金收入情况表

单位: 元

三项基金	收入项目		收入合计
	一般性捐款结余	利息收入	
国内人道救助基金	2,161,533.41	229,270.85	2,390,804.26
国际人道援助基金	465,512.22	298,232.67	763,744.89
事业发展基金	3,296,124.54	1,048,358.11	4,344,482.65
合 计	5,923,170.17	1,575,861.63	7,499,031.80

二、2016 年三项基金支出情况

2016 年三项基金共计支出 20,663,727.12 元,其中国内人道救助支出 7,581,200.00 元、国际人道援助支出 8,419,512.15 元、事业发展支出 4,653,014.97 元、捐款调减 10,000.00 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三项基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三项基金	支出项目	支出金额	调减金额
国内人道救助基金	博爱家园项目（原核心项目）	6,324,000.00	
	洪涝灾害、旱灾、台风紧急备用金	1,250,000.00	
	资助山东刘忠武烈士家属安置费	7,200.00	
	小 计	7,581,200.00	
国际人道援助基金	尼泊尔地震救灾物资运费	5,710,000.00	
	中亚合作项目	1,400,392.00	
	中非社区发展援助项目	1,069,120.15	
	中国红十字会非紧急人道主义援助项目	240,000.00	
	小 计	8,419,512.15	
事业发展基金	红十字文化传播基地建设项目	2,404,600.00	
	组织发展试点项目	440,008.50	
	总会机关聘用人员费用	1,595,706.47	
	财务审计及督导项目	212,700.00	
	调减颜保平捐款至成长博爱基金		10,000.00
	小 计	4,653,014.97	10,000.00
三项基金支出及调减合计		20,653,727.12	10,000.00

三、三项基金余额情况

三项基金 2016 年期末余额为 409,086,502.67 元，其中国内人道救助基金 59,517,667.55 元，国际人道援助基金 77,419,843.62 元，事业发展基金 272,148,991.50 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三项基金收支及结余情况表

单位：元

三项基金	期初余额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期末余额
国内人道救助基金	64,708,063.29	2,390,804.26	7,581,200.00	59,517,667.55
国际人道援助基金	85,075,610.88	763,744.89	8,419,512.15	77,419,843.62
事业发展基金	272,467,523.82	4,344,482.65	4,663,014.97	272,148,991.50
合 计	422,251,197.99	7,499,031.80	20,663,727.12	409,086,502.67

编号: 1 02753582



营业执照

(副本)⁽²⁻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胜华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206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11月16日

q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 00048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陈胜华



证书号: 10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 NO 01983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陈雁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53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2012年3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2012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2012年1月2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2012年1月2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孙静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0-06-17
Working Unit: 北京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800617094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2012年4月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2012年4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2012年4月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2012年4月1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CPA 取得资格合格证
BICPA
2015

CPA 取得资格合格证
BICPA
2016

CPA 取得资格合格证
BICPA
2017

CPA 取得资格合格证
BICPA
2018

证书编号: 110004500046
批准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13年4月1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张宇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12-30
工作单位: 北京德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00040319771230001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03000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登记



同意人: 张宇

事务所: CMA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当向原工作单位所在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请。
- 二、本规定所称变更工作单位，是指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 三、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当向原工作单位所在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请。
- 四、本规定所称变更工作单位，是指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NOTES

1. When presen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effect on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submitted an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changing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submit the certificate with the original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登记



同意人: 张宇

事务所: CM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登记



同意人: 张宇

事务所: CMA